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234,202,3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6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1,466,2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1,688,2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

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606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335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61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64%；反对 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2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606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61,9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335%；反对 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